

Legal Study on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法律问题研究

蒋圣力 / 著

基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法律基础、基本原则、法律责任和法律保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就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展开了理性的探索。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经验、问题与思考”
(批准号: 16AZD033)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书受到“华东政法大学博士毕业生后续学术发展支持计划”资助。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法律问题研究

蒋圣力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 蒋圣力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102 - 1

I. ①联… II. ①蒋… III. ①维和行动—法律—研究
IV. ①D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2498 号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LIANHEGUO WEICHI HEPING XINGDONG
FALU WENTI YANJIU

蒋圣力 著

责任编辑 赵明霞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48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102-1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实践中创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在解决地区冲突以及维持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其所引发的诸多国际法律问题也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尤其是在冷战结束后近30年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多项实践背离了其本应遵循的原则,使国际社会不得不重新审视其法律概念、法律依据、基本原则和法律责任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蒋圣力博士的这部论著系统研究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各项法律问题,并提出了作者独到的见解和观点:梳理和总结了联合国官方出版物、联合国官员的报告和著述以及国内外学者的理论观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内涵进行了阐释,提出了维持和平行动所应具备的各项要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理基础、法律依据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进行了探究;以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为依据,对维持和平行动应当遵循的三项原则及其受到的冲击和挑战进行了阐释,并进一步论述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由此受到的影响及其应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人员管辖豁免的适用对象、放弃管辖豁免的主体,以及维和人员违反国内法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肯定了国际人道法得以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的相关规定,肯定了维和人员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法律责任得以归责于联合国;借鉴欧盟与北约在区域维和机制中的跨组织合作的经验,提出中国

应当推动构建联合国框架下的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并明确了构建该机制的意义、有利条件及其具体措施。

蒋圣力博士的这部论著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完善方才付梓出版的,是作者近年来深入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蒋圣力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连续三年(2015年至2017年度)获得“中国国际法新锐奖”,并共计获得了近十项全国性的学术成果奖项;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他选择了作为一名国际法专业教师,潜心从事国际法学和军事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在当今形势下实为难能可贵。迄今为止,蒋圣力博士已经在SSCI来源期刊、CSSCI来源期刊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了40余篇中英文学术论文。

作为导师,我为蒋圣力博士所取得的学术成绩以及毕业后的职业选择感到欣慰,并希望蒋圣力博士能够继续努力,在国际法学和军事法学的教学和科研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王虎华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二

华东政法大学蒋圣力博士的专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出版了,可喜可贺。

2018年是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70周年,2019年是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30周年,2020年是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30周年。本书的出版是特别有意义的纪念。

圣力博士自己概括了本书10个方面的主要创新,这些方面是否创新且在多大程度上有所创新,留待学界评判。不过,本书至少有以下学术贡献:

第一,拓展了联合国研究。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多边外交,不断加强与联合国的关系,联合国研究也取得很大的进步。在系统总结联合国70多年历史和评析联合国在安全、发展、人权等领域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开始探索有关联合国的前沿性、战略性和理论性问题,如联合国与全球治理、联合国与国际秩序、联合国改革、联合国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与可持续和平、联合国与文明对话、联合国与南南合作、联合国与国际法治等。本书围绕联合国维和行动法律问题,专章论述了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国际法原则、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内法责任和国际法责任等。这些论述从法律和规范的视角对联合国在和平安全领域的主要工作进行解读,这对现有偏重历史、文本和事实的联合国研究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和提升。

第二,深化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研究。近年来,我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整体研究和专题研究都取得长足的进展,但总体上仍缺乏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理论研究、战略研究和法律研

究。现有研究多涉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程和具体问题,没有把联合国维和行动放在全球、国际、地区和国内,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安全这样的大背景、大环境、大格局下进行考察,也未能运用国际关系、国际法、国际组织、军事学等学科的知识 and 理论,建构一个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理论分析框架和范式。本书专门阐述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律问题,如国内法责任的管辖和追究、国际人道法责任的适用和承担、维和人员的法律保障等。这对现有强调过程、问题和机制的维和研究是极大地丰富和提高。

第三,加强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的交叉研究。联合国研究特别需要和适合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这两个学科的交叉和综合研究。一方面,联合国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最重要的非国家行为体,是多边主义和全球治理的核心;另一方面,联合国是国际法的主体和国际法治的核心,联合国的一切活动又以国际法为依据。维和行动作为联合国在和平安全领域的中心工作,同样需要国际法的“保驾护航”。本书运用国际法的概念和知识、原理和原则、规则和规范,分析研究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国际人道法如何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等。这是从国际法的视角解读国际关系问题的有益尝试,也有助于我们在国际关系现实中检视国际法问题。

从全球(安全)治理和公共(安全)产品的视角和高度提升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研究,需要多学科特别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祝愿圣力博士在本书基础上作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张贵洪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联合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导 言 / 1

-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 1
- 二、国内外学界的研究现状 / 3
-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 7
- 四、研究的主要创新 / 8

绪 论 联合国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11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动因 / 11

- 一、联合国成立的特定历史背景 / 12
- 二、联合国成立的目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14

第二节 联合国所维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 内涵 / 16

- 一、“国际(的)” / 17
- 二、“和平”与“安全” / 19

第三节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践路径 / 23

- 一、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方式 / 23
- 二、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职责
和作用 / 27

第一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概述 / 35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 / 36

- 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定义要素 / 36

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集体安全机制的概念辨析 / 39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机制 / 49

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机构 / 50

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方式 / 56

第三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发展 / 58

一、起步阶段：联合国成立起至“冷战”期间 / 59

二、发展和巩固阶段：“冷战”结束后至今 / 61

第二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 / 64

第一节 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的法理基础 / 66

一、联合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享有的“隐含的权力” / 66

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隐含的权力”的条件与限制 / 67

第二节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的理论争议 / 68

一、否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观点及其主要问题 / 69

二、将《联合国宪章》的具体规定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观点及其主要问题 / 69

第三节 构成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的法律规范 / 72

一、《联合国宪章》中的规定 / 73

二、其他表现形式的法律规范 / 75

第三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 / 79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 / 79

一、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 80

二、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受到的冲击和挑战 / 86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 93

一、维持和平行动与国家主权原则 / 94

二、维持和平行动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 97

三、维持和平行动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 102

第四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 / 110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产生 / 111

一、东道国国内法约束维持和平行动的法理基础 / 111

二、维和人员违反东道国国内法的具体情形 / 118

第二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管辖和追究 / 119

一、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管辖 / 120

二、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追究 / 125

第五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 / 127

第一节 国际人道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适用 / 129

一、国际人道法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法理基础 / 129

二、国际人道法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事实基础 / 131

三、国际人道法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具体适用 / 135

四、维持和平行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具体情形 / 137

第二节 维持和平行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归属 / 139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归属规则 / 139

二、国际组织的行为归属规则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适用 / 143

第三节 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承担 / 149

一、联合国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法理基础 / 150

二、联合国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责任能力 / 152

三、联合国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具体方式 / 155

第六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法律保障 / 159

第一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 / 160

一、危害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不利因素 / 160

二、维护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权利和法律救济 / 162

第二节 女性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保障 / 166

一、女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 / 166

二、女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情况 / 169

三、促进女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措施 / 172

第七章 中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174

第一节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现实状况 / 174

一、中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转变 / 174

二、中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因和动机 / 177

三、中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制约因素 / 181

第二节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提升 / 184

一、建立健全战略规划和法律制度 / 184

二、适当调升军队规模和兵员配置 / 186

第三节 中国与联合国框架下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的构建 / 188

一、欧盟与北约在区域维和机制中的跨组织合作 / 188

二、中国应当推动构建联合国框架下的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 / 195

结 论 / 200

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 / 200

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 / 201

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 / 201

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 / 202

五、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 / 203

六、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 / 203

七、促进女性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保障 / 204

八、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提升 / 205

九、联合国框架下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的构建 / 205

主要参考文献 / 206

附录 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件节录 / 214

后 记 / 226

导 言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自1948年5月被首次付诸实施至今,维持和平行动作为联合国为履行其所负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而在实践中创设的方法,在解决地区冲突、恢复或者维持冲突地区的和平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较好地弥补了和平方式和强制性的集体安全措施之间的空白及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不足。

不过,于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实施的多项维持和平行动(如“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等)却因为开展了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活动以及呈现出显著区别于本身所应有的特征等原因而受到了严重的挫折,不仅多项的行动未能取得成功,还招致了国际社会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批评和质疑。

由此,作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机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非尽善尽美,而是应当被不断地修正、完善。事实上,针对上述维持和平行动所受到的挫折,联合国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便开始限制新增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并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全面的重新评估。2000年8月,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发布了著名的“卜拉希米报告”,在评价了现行维持和平行动机制存在的缺陷的基础上,就应当如何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改革提出了具体建议。此后,联合国又接连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旨在推动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主要包括提出“拱顶石理论”以确立维和人员

在参与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须遵行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以及成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制定一个崭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框架。

在上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过程中,法律,尤其是国际法应当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一方面,联合国作为当前国际法治的重要构建者和维系者,其实施的维持和平行动当然地应当与国际法治的要求相适应;另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项抽象的国际法律行为,同样也应当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由此,为使维持和平行动在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同时也能够切实地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确有必要就其中若干重要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基于此,本书着重就当前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普遍关注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旨在明确地、周全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律制度的各主要方面进行阐释。具体而言:

首先,本书第一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实施机制和实践发展进行了阐释,明确了“什么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其次,本书第二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进行了阐释,从法理的角度明确了“为什么得以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再次,本书第三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对其本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所造成的冲击和挑战进行了阐释,并就应当怎样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不相适应之处进行修正提出了建议,从而明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怎样实施”;最后,本书第四章、第五章分别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规制^①和国际人道法规制^②进行了阐释,明确了“倘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违法失当的情形,那么应当如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书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为题,依照上述研究逻辑和行文脉络,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各个具体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逐一提出了具有一定创新性的观点。

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项抽象的国际法律行为,除了应当遵循国际法之外,也应当受到东道国国内法的法律约束,并应当就(具体为实际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违反东道国国内法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毋庸置疑地,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本就存在紧密的交互关系。而对一项法律制度的研究也应当将与之相关的国内法层面的问题纳入其中。由此,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制度下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规制进行研究,既是必要的,也是恰当的。

② 诚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项抽象的国际法律行为,应当受到与之相关的各个领域的国际法的法律约束,不过,囿于篇幅所限,本书难以包罗万象,由此便择重就当前最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关注的国际人道法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规制进行阐释。

在完成了对上述周延的研究逻辑所囊括的各项法律问题的研究的基础上,本书第六章、第七章还对另两项同样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高度关注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议题展开了研究:一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法律保障(着重围绕如何加强对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保护,以及如何提升女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程度);二是中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着重围绕如何实现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提升,以及如何构建联合国框架下的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

虽然上述两项议题在现实中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维和网站专门就上述第一项议题所涉及的两方面内容设立了主题页面予以关注),但上述两项议题,尤其是第一项议题在过往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中却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有鉴于此,将上述两项议题纳入研究对象的范畴,不仅将使本书的研究内容更加丰富、完整,而且其现实意义也将更加突出。

二、国内外学界的研究现状

就目前看来,国内外学界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并且不同研究成果的研究角度和具体研究对象也相当多元。

(一)国内学界研究现状

在国内学界,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学术专著主要包括:李一文编著的《蓝盔行动——联合国与国际冲突》、刘恩照所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盛红生所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和刘丹所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困境及前景》等。并且,在门洪华所著的《和平的纬度: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研究》和陈东晓等所著的《联合国:新议程和新挑战》等专著中,也有专章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过,在上述专著中,除了盛红生所著书是基于法律(国际法)的研究角度之外,其他多数专著均是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的角度出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研究。此外,孙萌所著的《联合国维和行动违法责任研究》是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法律责任这一专门问题的专著,虽然写作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之前,但相关论据和观点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较之上述学术专著,国内学界基于国际法的研究角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研究的学术论文在数量上相对更多一些,并且在时间分布和研究的具体内容

上具有较为显著的特征。黄惠康发表于《法学评论》1986年第3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若干法律问题》和《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的《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法律基础》,应当是国内学界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最早、同时也是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尽管发表至今已逾30年,但上述两篇学术论文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内涵、特征及维和部队的法律地位等基本法律问题所提出的观点,仍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上述两篇学术论文相近的,陈卫东发表于《法学评论》1999年第1期的《略论联合国维和部队的法律性质及相关问题》,也是着眼于对维和部队的法律性质等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此后,在21世纪之交,国内学界又有多篇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学术论文,主要包括杨泽伟、苏彩霞发表于《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的《〈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张国辉发表于《东方论坛》1999年第1期的《对完善联合国维和行动法律机制的思考》,慕亚平、陈晓华发表于《法学评论》2001年第6期的《世纪之交议维和——对冷战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评价与思考》,万霞发表于《外交评论》2005年第3期的《冷战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分析》,以及贺鉴、蔡高强发表于《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3期的《从国际法视角看冷战后联合国维和行动》。上述学术论文大都以“第二代维持和平行动”与“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的差异为切入点,着重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所受到的冲击和挑战进行评价和分析。

除了上述基于国际法的研究角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学术论文之外,国内学界在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还有多篇基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角度的相关学术论文,主要包括郑启荣发表于《外交学院学报》1992年第3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新发展》,章京发表于《国际问题研究》1994年第4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历史与现状》,谈永磊发表于《兰州学刊》1994年第5期的《从维持和平到强制和平——论冷战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变化》,仇万红发表于《国际政治研究》1995年第1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纵横谈》,以及殷飞发表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5年第10期的《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上述学术论文同样大都着眼于“第二代维持和平行动”与“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的差异,不过更多地是基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的角度对导致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阐释和说明。

此外,在国内学界,较之上述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宏观研究的研究成果,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某一具体问题进行微观研究的研究成果则相对有限;并且,除了前述孙萌所著书外,其余大都是学术论文的形式。其中,论述联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问题的学术论文,主要有贾万宝发表于《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法律责任问题探析》,和申万民所作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成员犯罪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论述国际人道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适用问题的学术论文,主要有王海平发表于《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适用国际人道法的几个问题》,刘珂、宋云霞发表于《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的《国际人道法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适用探析》;论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的学术论文,主要有黄秀芬所作的《维和部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归属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邹梦莹所作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不法行为之归因标准研究》(国际关系学院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综上所述,国内学界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的整体情况如下:其一,以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为研究角度的研究成果较多,而基于法律(国际法)的研究角度的研究成果则相对有限;其二,研究成果形成的时间主要集中于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而在最近10年间形成的研究成果则较少;其三,研究对象大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法律性质和基本原则等较为宏观的内容,并且大都局限于进行就事论事的阐述,缺乏较深层次的分析、探究;其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和国际人道法责任等具体且重要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对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保护、女性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等问题则更是鲜有涉及。

(二) 国外学界研究现状

在国外学界,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虽然较为丰硕,但其大都并非是在直接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主题的专著或者学术论文中,而是多见于以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或者联合国安理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著或者学术论文中。

首先,就专著而言,国外学界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主题的专著主要包括:D. W. Bowett 所著的 *United Nations forces: A Legal Study of United Nation Forces*, Paul F. Diehl 所著的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Robert C. R. Siekman 编著的 *Basic Documents on United Nations and Related Peacekeeping Forces*, 以及 William J. Durch 编著的 *The Blue Helmets: A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上述专著往往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并且尤其注重对联合国维和部队所涉及的

法律问题的研究。

除此之外,在多部以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或者联合国安理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著中,也设有专章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分析、论述,主要包括 Leland M. Goodrich 等所著的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Inis L. Claude Jr. 所著的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ohammed Dedjaoui 所著的 *The New World Order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 以及 Paul F. Diehl 所著的 *The Politics o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上述专著大都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视为一项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下的行动或者由联合国安理会主导的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研究。由此,虽然研究的背景和语境与前述专著有所不同,但上述专著的相关论据和观点仍然具有相当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其次,就学术论文而言,国外学界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实施情况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的数量较为有限,并且写作时间大都为 20 世纪 50、60 年代维持和平行动被付诸实施的初期,主要包括 Louis B. Sohn 发表的“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ermanent United Nations Force”, G. Schwarzenberger 发表的“Legal Problems of a United Nations Force”,以及 Finn Seyersted 发表的“United Nations Forces: Some Legal Problems”。相较之下,就一项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评价和分析的学术论文则相对更多一些,主要包括 E. M. Miller 发表的“Legal Aspec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on in the Congo”, William J. Durch 发表的“Building on Sand: UN Peacekeeping in the Western Sahara”, Steven R. Ratner 发表的“Somalia: Major Issues for Future UN Peacekeeping”,以及 Mats Berdal 发表的“Lessons Not Learned: The Use of Force in ‘Peace Operations’ in the 1990s”。上述学术论文大都是首先对一项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进行阐释,而后在此基础上对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述。

同时,除了上述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主题的学术论文之外,另有多篇学术论文从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或者联合国安理会的视角出发,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研究,主要包括:Arnold Wolfers 发表的“Collective Defense Versus Collective Security”, Anthony Aust 发表的“The Procedure and Practic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Today”, Inis L. Claude Jr. 发表的“Collective Security as an Approach to Peace”, Matthew Hapold 发表的“The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以及 Michael C. Wood 发表的“The Law of Treaties and the UN Security